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A类〕

〔公开〕

昆公五函〔26〕号

关于对政协五华区九届四次会议

第20C21号提案的答复的函

杨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五华区加强养犬管理相关规定落实的建议》提案收悉，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1. 提案意见

一是清理犬只管理盲点；二是形成养犬管理数据库，形成异常情况预警机制；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帮助市民养成文明养犬习惯；四是考虑电子犬证配套智能狗牌；五是出台流浪犬管理办法。其中犬只随身佩戴智能狗牌后宠物的定位信息会立即反馈到主人的手机上及借助民间流浪狗收容机构、宠物医院，开展结育、以收养代替购买宣传等建议对本单位有较大的启发。

1. 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养犬管理工作，全面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及时查处各类涉犬违法行为，积极引导市民依法、规范、文明养犬，维护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推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文明](http://sd.dzwww.com/sdnews/201702/t20170221_15571381.htm)进步，五华分局按照《昆明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开展了不文明养犬集中整治工作。

一是始终把教育引导工作作为加强城市养犬管理的重要措施，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持续推进文明养犬宣传进社区、进单位、进广场、进公园、进市场等，结合养犬管理中的典型案例，深入开展社会公德宣传和警示教育。2020年6月以来，按照《昆明市公安局关于全面组织开展养犬管理宣传和整治工作的方案》要求，分局联合区文明办、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住建局，在翠湖小广场、和谐广场开展以“依法文明养犬，共建文明城市”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相关职能部门向广大市民发放宣传手册并讲解文明养犬的相关知识。宣传现场邀请了具有犬只免疫注射及办理电子犬证资质的宠物诊所，当场为犬只注射疫苗及办理电子犬证。各派出所利用宣传展板和宣传资料（手册），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社区、人员较为密集的广场（商业中心）、人员较为集中的小区、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做到宣传全覆盖，《文明养犬倡议书》及《养犬管理通告》覆盖辖区小区宣传栏，力争做到滚动开展、人人知晓。通过宣传，使市民规范化养犬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不文明养犬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让养犬人做到依法、科学、文明养犬，提升城市公共文明素养。

二是成立了由公安牵头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并建立和完善了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联合执法，重点针对养犬不办证、遛犬不栓绳和违规遗弃犬只等不文明养犬行为严管重罚，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养犬管理重点、难点工作。

**三是**加强犬只登记管理，提升养犬管理服务水平。依托“昆明市养犬服务平台”，对养犬情况开展大排查，了解掌握犬只底数和免疫情况，对未登记的犬只全部纳入登记管理，对违规饲养烈性犬的予以警告并限期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及时将犬只依法依规收容。

**四是**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养犬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结合“三查三告知”及“创文”工作，分局采购了100套无主犬只、流浪犬只收缴工具，组织力量对犬患突出的重点区域加强巡查，对流浪犬、无主犬进行集中收容，今年以来共收缴烈性犬只36只。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您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均已采纳。一是利用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视频巡查和实地巡查两种方式，以“创文”为契机，全方位无死角地收缴流浪犬只、无主犬只；二是依托“昆明市养犬服务平台”，对犬只进行管理，异常情况预警机制有待上报科信部门，完善养犬管理数据库；三是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做到宣传全覆盖；四是智能狗牌的建议因涉及个人隐私，我们将逐一上报上级部门及科信部门，加以完善及改进；五是养犬管理工作涉及相关职能部门较多，各成员单位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成立流浪狗收容机构的建议我们将上报民政等相关部门。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管理、查处职能，以严管重罚不文明养犬行为为抓手，组织开展文明养犬自觉行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昆明市养犬服务”微信公众号信息平台，督促指导办证点动物医院（诊所）加大文明养犬宣传和办证力度，紧盯全区重点区域不文明养犬突出问题，及时发现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对流浪犬只、违规饲养烈性犬只进行收缴、留检等工作。

感谢您对养犬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赵文兴 13888528813）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2020年9月3日

|  |
| --- |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
|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2020年9月3日印发 |